

彰化縣 114 年度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 學童聯團舍營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彰化縣執行童軍教育活動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發揚幼童軍服務精神，展現幼童軍教育活動的成效，藉由聯團舍營活動，以培養兒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健全成長，落實全方位教育活動，涵育健全國民。

三、主題：歡樂童軍向前行

四、目的：

- (一)展現幼童軍活動「寓教於樂」，藉由聯團舍營活動的辦理，培訓幼童軍自立自強能力，發揚小隊精神，激發學習潛能，增進彼此情誼，透過榮譽制度實踐品德教育，養成勇敢、冒險、積極、進取之態度，並發揮才能以及展現十二年課程綱要「綜合活動領域」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之成果，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- (二)鼓勵幼童軍參與環境生態保護行列，認識大自然生態資源，並透過自然體驗活動，提昇學生之環保觀念，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，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。
- (三)引導弱勢族群學童認識幼童軍教育活動，體驗戶外團體生活互助合作精神，培養積極進取正確人生觀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泰和國小、民生國小、漢寶國小、內安國小、湖東國小、田頭國小、草湖國小

六、組織：

- (一)由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童軍會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。
- (二)全營營本部設榮譽營主任 1 人，榮譽副營主任 2 人，營主任 1 人，駐營輔導 2 人，副營主任 2 人，分營主任 1 人，指導委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 1 人，副執行秘書 1 人，各工作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 預訂 114 年 10 月 2 日、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計兩天一夜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預定在東勢林場(視招標情況而定，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)。

九、優先參加對象：

幼童軍 330 人，服務員 80 人，共計 410 人。

(一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身心障礙學童，行動能自主者。

(二)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原住民學童、新住民學童、中低收入戶學童。

(三)有童軍素養背景一般民眾參加服務員工作。

十、組團：

(一)每一團 4 小隊，每小隊 10 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幼童軍 8 團（第 8 團 5 小隊）。

(二)服務員（含工作人員）預計 80 人。

十一、活動日程：如附件一（課程表）。

十二、活動方式：

採舍營方式辦理，包括幼童軍技能考驗、分站活動、遊戲、學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急救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

十三、經費：聯團舍營經費擬申請縣政府給予部分補助，其餘經費由參加人員繳交。如附件二（經費概算表）

(一)參加費：

1、幼童軍舍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（內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資料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及相關活動經費）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新住民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費（共 50 人），敬請縣政府給予補助，各校繳費人數每滿九人（含帶隊老師），得享外加一名補助名額（例：報名 10 人收 9 人的費用），依此比率類推。

3、各團帶隊老師參加費比照幼童軍及童軍繳費標準繳交（幼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），其費用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(二)一般退費：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交原報名單位，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6 日（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以前）提出申請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
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（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）至第 6 日（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）內提出申請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六十。

3. 自活動日（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）起則不予退費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：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全額退費。

(四)工作人員差旅費，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十四、報名：分兩階段報名：各校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（第一階段）及 9 月 16 日（第二階段）（預計）前上網報名。

每校報名上限為 30 人。

- (一)9/11-9/12 日：有參加本年度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優先報名。
 (二)9/15-9/16 日：開放無參加本年度彰化縣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。
 (三)報名網站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xxLmD>



幼童軍報名表↓

- 各校請上網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網站另行公告，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，連同參加費用於114年9月16日至9月17日向承辦單位(伸仁國小)辦理繳交。【如欲匯款，匯款帳戶—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；匯款銀行—彰化縣伸港鄉農會信用部（銀行代號 6360018）；帳號 63601040000362 手續費請自付】。
- 營區房型不一，活動期間《食宿》由大會統一安排，請各學校無異議配合。

十五、工作籌備會議及領隊會議時間：請大會工作人員、各校帶隊老師及服務員準時出席各籌備會議。

會議項目	日期時間	地點	出席人員	備註
工作籌備會	8/27 (三) 14:00	伸仁國小 校史室	各組組長	工作分配
工作籌備會	9/15 (一) 14:00	福興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、組員	報告工作進度
領隊會議 及籌備會	9/29 (一) 14:00	福興國小 多功能教室	各組組長、組員、 各校領隊	報告工作進度，宣布 交通、報到時間 、地點、攜帶物品及 注意事項。

十六、繳費：請參加學校於 9月16日至9月17日 向伸仁國小總務處繳納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辦理大會聯團舍營工作績優人員，報請縣政府予以獎勵。
- (二)成績優良小隊，由童軍會予以獎勵。

十八、大會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服務員，於籌備工作會議、領隊會議及舍營期間，請原單位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在活動結束後於本學期內，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一日補休假。

十九、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0 小時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彰化縣童軍會通過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14 年度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
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舍營活動課程表

114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四)		114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五)	
時 間	幼 童 軍	時 間	幼 童 軍
07:00 08:00	分站迎載各校參加人員	06:00 07:00	聞雞起舞、晨間漫步 呼吸清晨空氣
08:00 09:30	車上團康	07:00 07:30	早餐
09:30 10:00	報到、分發資料、 環境介紹與認識、置放行李	07:30 08:00	晨檢、講評、遊戲
10:00 10:30	默契考驗 歐！蘇珊娜 中國功夫、凡人歌	08:00 08:30	升旗 晨間講話
10:30 11:20	第一次團集會 團隊精神培養	08:30 09:00	講急救
11:30 12:00	開訓典禮	09:00 11:00	第四次團集會 (生態與環境保護) (東勢林場探涉追蹤) 依一封信找尋答案
12:00 13:15	午餐、休息	11:00 14:00	生活技能考驗(升火烤肉用餐禮儀) 聯誼(友情交流)
13:15 13:30	歌曲教唱	14:00 15:00	叢林大冒險 (東勢林場山訓場)
13:30 15:00	第二次團集會 主題：科學遊戲及叢林奇譚遊戲	15:00 	快樂賦歸、珍重再見 分車載回各校參加人員
15:00 15:10	房間分配	雨天備案：佳霖餐廳(風雨棚)	
15:10 15:30	茶點時間		
15:30 17:00	第三次團集會 (才藝研習+節目練習)第 2、3 次團集會交換進行		
17:00 	各校時間— 營火節目練習		

18：00		
18：00 19：00	晚餐 交誼活動	
19：00 21：00	營火	
21：00 21：30	工作會報	
21：00 21：50	沐浴 就寢	